



200712050005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

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  
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:

废气

报告日期:

2023年2月23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## 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## 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\_testing@126.com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吉林长白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白山市浑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园1号		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王帅 齐宏鑫
采样日期	2023年2月17日	检测日期	2023年2月17日至2月19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型 XYJCS082-085		

## 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<sup>3</sup>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五篇 第二章 六(三)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3	mg/m <sup>3</sup>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3	mg/m <sup>3</sup>
5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-205 XYJCS102	0.0025	mg/m <sup>3</sup>
6	林格曼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JC-LB XYJCS104	—	级
7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25	mg/m <sup>3</sup>
8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m <sup>3</sup>
9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十(三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1	mg/m <sup>3</sup>
10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十一(二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1	mg/m <sup>3</sup>
11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	无量纲

## 续上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2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	0.07	mg/m <sup>3</sup>
13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	0.07	mg/m <sup>3</sup>

## 三、天气条件

检测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3年2月17日	-6.1	100.1	52.5	1.6	西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 1、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<sup>3</sup>	mg/m <sup>3</sup>	mg/m <sup>3</sup>	kg/h	m <sup>3</sup> /h	%
DA004 锅炉烟囱 出口	颗粒物	20230217 FQ130101	50	8.9	10.1	0.261	29311	10.4
	二氧化硫	/	300	59	67	1.73		
	氮氧化物	/	300	88	100	2.58		
	汞	20230217 FQ130102	0.05	<0.0025	—	—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（级）	/	≤1			<1	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  
2.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  
3.限值标准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表 2 中限值标准。  
4. DA004 锅炉烟囱出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51.6℃，含湿量为 2.0%，流速为 4.7m/s；

## 2、检测结果（二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检测结果	排风量	排放速率
			mg/m <sup>3</sup>	mg/m <sup>3</sup>		
DA001 前处理提取车间 排口	颗粒物	20230217FQ130201	30	6.5	3125	0.020
	非甲烷总烃	20230217FQ130202	100	12.5		0.039
DA002 综合制剂车间排口	颗粒物	20230217FQ130301	30	7.1	5264	0.037
	非甲烷总烃	20230217FQ130302	100	15.2		0.080
DA003 污水站排口	氨	20230217FQ130401	30	3.50	11073	0.039
	硫化氢	20230217FQ130402	5	0.13		0.001
	非甲烷总烃	20230217FQ130403	100	14.6		0.162

备注：1.限值标准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3-2019 表 1 中限值标准。  
2. DA001 前处理提取车间排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25.4℃，含湿量为 2.2%，流速为 3.2m/s；  
DA002 综合制剂车间排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26.9℃，含湿量为 2.1%，流速为 8.1m/s；  
DA003 污水站排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22.7℃，含湿量为 2.3%，流速为 10.4m/s；

**3、检测结果（三）**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DA001 前处理提取车间排口	臭气浓度	20230217FQ130203	309	2000	无量纲
DA003 污水站排口	臭气浓度	20230217FQ130404	412	2000	无量纲

备注：1.限值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2 中限值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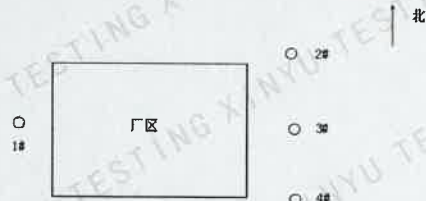
**4、检测结果（四）**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氨	厂界上风向 1#	20230217FQ130101	0.033	1.5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0217FQ130201	0.071	1.5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0217FQ130301	0.058	1.5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0217FQ130401	0.065	1.5	mg/m <sup>3</sup>
硫化氢	厂界上风向 1#	20230217FQ130102	<0.001	0.06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0217FQ130202	0.009	0.06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0217FQ130302	0.010	0.06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0217FQ130402	0.011	0.06	mg/m <sup>3</sup>
臭气浓度	厂界上风向 1#	20230217FQ130103	<10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0217FQ130203	12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0217FQ130303	11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0217FQ130403	16	20	无量纲
非甲烷总烃	厂界上风向 1#	20230217FQ130104	0.90	4.0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0217FQ130204	1.10	4.0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0217FQ130304	1.26	4.0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0217FQ130404	1.20	4.0	mg/m <sup>3</sup>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
2.限值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限值标准和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1 中限值标准。

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○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编写: 陆维华

签发: 叶浩

审核: 陈磊

签发日期: 2023年2月13日

\*\* 报告结束 \*\*